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31

##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修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修改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修改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

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》的议案。修改后的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》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修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。修改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13 日

泰美达□纤维阻燃专家